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4名，监事龚如杰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监事冯攀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以勤先生、周闻琦女士、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

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以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宿迁市审计局主任科员、宿迁市水投公司财务总监、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陈以勤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16%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陈以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周闻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捷强第三、四配销中心财务部主管，上海捷强烟草集团财务部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财务总监。周闻琦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股份。除此之外，周闻琦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泗阳县政府法制局科员、秘书，泗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泗阳县穿城镇镇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苏

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陈太松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